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惠萍

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芷儀律師

代理人 陳亭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侯妤璇（侯乃弘之承受訴訟人）等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及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民事更正筆錄暨調查證據聲請狀，聲請變更110年度勞上字第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聲請人為釐清相對人聲請更正之具體內容及其依據，聲請交付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9號事件於111年1月6日及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，以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

01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
02 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
03 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
04 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05 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
06 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
07 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
08 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09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案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
10 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
1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
12 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13 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上 康

17 法 官 黃 建 都

18 法 官 林 育 幟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22 書 記 官 郭 馥 萱